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3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璽室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澄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鉉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因本院111年建字第235號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萬8,1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,1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林俐如